

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1 號

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高級分析師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分析師六人至十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分析師三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程式設計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，技士二人至四人，科員九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十人至十二人，設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設計師六人，設計員七人，助理管理師九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作業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七十二人，書記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